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函

地址：70045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125巷
12號

承辦人：陳俊廷

電話：06-2134322分機161

傳真：06-2134115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執秘字第11001001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可移撥清單1份 (A11020900F_1100100126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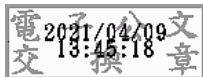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分署現有堪用非消耗品1批（詳如附件）可無償讓與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如欲瞭解旨揭堪用物品現況，得申請現場（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125巷12號）查看；後續領取及運輸等事宜，由受撥機關自行辦理及負擔相關費用。
- 三、檢附可移撥清單1份，如有需求請於110年4月16日前先以電話聯絡承辦人，並函復受讓意願（無意願者免復），俾憑辦理後續移撥事宜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勞動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財政部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



分署長 謝耀德

